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蔡拾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济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小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825,616,788.67	1,912,908,920.79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5,932,232.46	593,032,302.32	5.55%
总股本(股)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5	4.78	5.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63,981,720.80	639,552,352.46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36,078.20	24,761,095.08	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42,638.89	18,221,927.18	-82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15	-81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28.01%	-2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27.03%	-2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8,786.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35.14	
合计	1,766,744.1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	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与股东权益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了120.29%,主要是出口退税变动以及当期未交营业税附加和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了90.50%,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43.25%,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减少了60.98%,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了60.98%,主要是公司所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后持仓减少所致;
2、主要收入、费用及利润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了74.77%,主要是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了62.61%,主要是同比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了109.54%,主要是当期免抵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了116.90%,主要是向中山市红十字会南头分会捐赠款项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27.93%,主要支付购买原材料到期应付票据以及票据结算量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79.67%,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泉 2.本公司控股股东施诺投资 3.本公司股东东盛投资承诺 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和姚友军 5.本公司董事苏冬平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泉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安排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施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由公司回购施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也不接受施诺投资回购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施诺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施诺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 2.本公司控股股东施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东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东盛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东盛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东盛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东盛投资股权。 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和姚友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施诺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施诺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施诺投资承诺:"本公司目前未投资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泉及东盛投资股东、本公司董事苏冬平分别承诺:"本人目前未投资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20.00%	
	公司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23万-7828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00%-2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32,713.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以归还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另一方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增加了利息收入;上述两个因素使得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采取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等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减少汇兑损失及进行成本锁定。公司已审议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衍生品投资与持仓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说明如下: 1.法律法规风险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与外汇资金业务需要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指定相关责任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学习,严格合同审查,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生品投资与持仓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操作风险 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套保业务及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控制措施: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3.市场风险 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在远期结售汇业务中用于履约的外汇资金不能按时到账,均可能导致套保损失与违约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金额的85%,且不得超过前12个月实际收汇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远期结售汇合约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为471.68万元; 2、远期结售汇合约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28.80万元; 3.对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中国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合约	436,623,700.00	245,477,700.00	4,716,770.00	39.22%
合计	436,623,700.00	245,477,700.00	4,716,770.00	39.2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773.09万元,并已于2012年4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鉴证,出具大华核字【2012】208号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机器设备	建筑安装工程	小计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1.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	31,164.10	9,243.27	16,529.82	25,773.09
小计	31,164.10	9,243.27	16,529.82	25,773.09
流动资金				
其中:1.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	4,294.50	-	-	-
小计	4,294.50	-	-	-
合计	35,458.60	9,243.27	16,529.82	25,773.09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须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208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2年4月1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31.265万元,公司在2012年4月13日前,已启动上述两项目建设并投入自筹资金共计25,773.09万元,且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鉴证,出具大华核字【2012】208号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上述自筹资金25,773.09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773.09万元。

九、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申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208号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行为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国信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

国信证券同意奥马电器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25,773.09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以及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拟中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拟中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中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983.9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始投资。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投资。

2、本次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共募集资金45,4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537,3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312,650.00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等共计五个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但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只有41,531.265万元,与五个项目资金需求量67,825.90万元相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确保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以及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公司拟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

3、其他情况

公司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后,另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及大容量风冷冰箱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的计划投入金额、计划建设期、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前三个项目虽受制于公司资金状况而中止,不再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但这些项目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如具备这些项目的实施条件,将重新启动这些项目建设。

二、本次拟中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程序

本次拟中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琛先生、谢德盛先生和刘娥平女士对本次拟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受发行规模和发行价格的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能达到计划目标,致使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缺口,为确保公司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公司拟中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这些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拟中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确保公司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这些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魏安胜先生、王宏岩先生对公司拟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则的规定,奥马电器本次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奥马电器拟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根据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而且公司会根据五个项目的排列顺序,分轻重缓急进行投入。

由于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受发行规模和发行价格的限制,致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没能达到计划目标,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相比存在较大缺口,为确保前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公司拟中止排在最后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这些项目,这符合奥马电器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

3、其他说明

国信证券本次专项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出具明确同意相关议案的意见,且公司本次拟中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以及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条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5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修改本项之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3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修订章程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署募资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决定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圃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待前述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季报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季报正文及全文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208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773.09万元,该部分金额全部用于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一期)新建项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2012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以及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的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208号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行为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国信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

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25,773.09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的事项。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存在较大资金缺口,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为确保公司其他两个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拟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5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修改本项之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3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773.09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中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确保公司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这些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5日